

证券代码：874179

证券简称：海光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79	海光科技	2026 年 2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韩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 《关于选举韩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公司的全部股东都是议案（1）（2）的关联方，因全体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故不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霞

联系电话：022-66681610

传真：022-25321643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5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